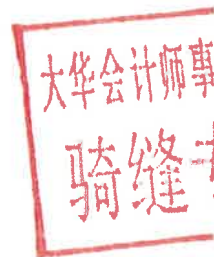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41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2BR4NW92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411号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运机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运机集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运机集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运机集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运机集团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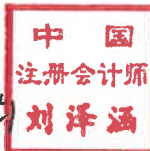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运机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运机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泽涵



刘泽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港溪



陈港溪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199 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55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8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587,654.37 元，募集资金净额 518,412,345.63 元。

截止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69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5,977,457.3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5,977,457.39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2,933,859.36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9 年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0 年三届十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修改后业经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共开设 5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本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主体进行调整，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户，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上账户一次性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及银行均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工业园区支行	6308 2010 0000 7020 24	募集资金户	288,512,300.00	176,436,893.52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分行	5105 0161 5108 0966 6666	募集资金户	152,738,643.40	52,394.28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分行	7522 0100 0407 28114	募集资金户	50,000,000.00	40,683,091.88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盐都支行	2210 0201 0400 30382	募集资金户	33,800,000.00	33,271,554.86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江分行	15410078 8013 0000 0237	募集资金户	21,100,000.00	353,416.31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 蜀汉支行	7308 0078 8016 0000 0865	募集资金户	-	18,723,665.22	协定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支行	63651 3857	募集资金户	-	3,412,843.29	协定存款
合计	-	-	546,150,943.40	272,933,859.36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应结余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金额-10,498,971.12 元，系以上账户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收到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8,401,155.25 元、理财产品收益为 2,097,815.87 元形成。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

(1) 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



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灯城”),实施地点增加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唐山灯城增资10,000.00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求。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且《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2)鉴于成都市高新区作为研发办公集中区,研发配套措施更加健全,因此,公司“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贝”),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工贝增资2,110.00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

上述变更仅变更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2、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

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需求,为合理使用公司资金,公司“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投资总额由3.90亿元调整为3.05亿元。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且《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

上述变更仅变更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募投资金投入该项目的金额,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3、预计完工时间变更

(1)由于“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因新实施地点办公用地选址、相关部门审批流程、采购及施工招投标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实施进度缓于预期,预计无法按原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2023年11月延长至2024年4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受社会经济和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基础建设受到了一定影响，部分设备采购、运输、安装活动及技术人员培训、调试活动受到制约，导致固定资产及设备交期周期拉长，各项工程验收工作也相应延期，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滞后。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确保募投项目高质量推进，上述两个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2023年2月、2023年9月分别延长至2024年3月和2024年4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412,345.63		255,977,457.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55,977,457.3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置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贡地区)	否	288,512,300.00	188,512,300.00	98,141,630.99	98,141,630.99	52.06%	2024年2月	-	不适用	否
2.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置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地区)	否		100,000,000.00	16,626,468.79	16,626,468.79	16.63%	2024年6月	-	不适用	否
3.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1,100,000.00	21,100,000.00	2,449,590.40	2,449,590.40	11.61%	2024年4月	-	不适用	否
4.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426,504.75	10,426,504.75	20.85%	2024年3月	-	不适用	否
5.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否	33,800,000.00	33,800,000.00	1,166,629.50	1,166,629.50	3.45%	2024年4月	-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45.63	125,000,045.63	127,166,632.96	127,166,632.96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8,412,345.63	518,412,345.63	255,977,457.39	255,977,457.39	-	-	-	-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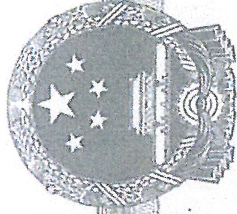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产	-	-	-	-	-	-	-	-	-
2.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成套输送装备的研发能力，同时提高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与整体运作效率公司，在确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2022-038、2022-039）</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为降低公司的采购和运输成本，实现产线的延伸和规模的扩展，在确保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3.05亿元；同意增加控股子公司唐山灯塔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该项目内部投资构成成为唐山地区1.15亿元、自贡地区1.9亿元。（公告编号：2022-049、2022-050、2022-052、2022-059）</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82、2022-089、2022-090）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梁春,杨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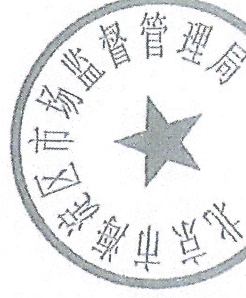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梁春,杨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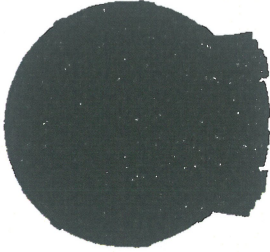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泽涵
 Full name 男
 Sex 1988-06-14
 出生日期 众益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birth 深圳分公司
 Working unit 44150138800144531
 工作单位代码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100000006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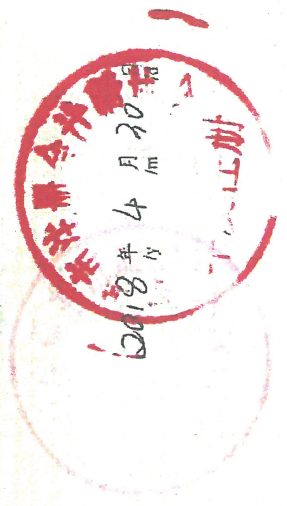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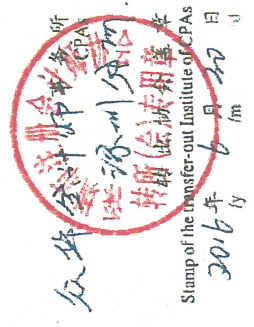
刘泽涵的年度检验码



证书编号: 3100000347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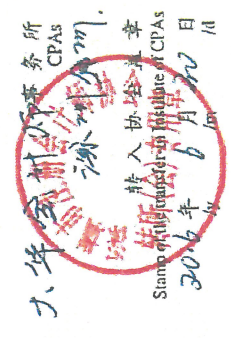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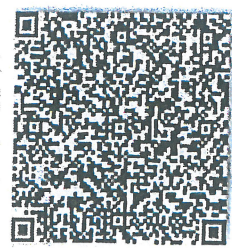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